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5〕第 43-7 号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被告知人：英德市食得香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石清）

经查明，你（单位）拖欠多名员工工资，违反了《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等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英人社监字〔2025〕第 43-4 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完全履行该行政处理决定书确定的付款义务：未足额支付欠薪情况表中梁小满等 5 名员工的工资合计 35188 元，其中刘贤典 6076 元、马祥彪 7152 元、黎邦阶 8460 元、梁小满 7500 元、潘光芬 6000 元，仅自收到该行政处理决定书后分批支付了部分工人工资，经核查，目前仍拖欠梁小满 5500 元、马祥彪 7152 元、黎邦阶 8460

元，合计共 21112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规定，本局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该行政处理决定书确定的上述剩余付款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催告。

办公地址：英德市光明路 106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楼一楼

联系人：钟万志 张鉴祥 联系方式：0763-2285370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8 月 7 日